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5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地科技”)原定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我公司属于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母公司所在地鄂州市是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灾区。由于地域特殊性,直至3月23日公司总部才有鄂州本地部分员工陆续复工,直至4月中旬才全面复工。同时,我公司控股公司分处重庆、广东、甘肃、安徽、北京、山西、内蒙古等地,各地疫情防控政策不同导致各公司复工时间不同,如北京子公司至今尚未复工,因而导致我公司内部工作无法有效衔接。截至目前,公司编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度晚于预期。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公司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5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119,485元变更为429,067,82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62),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告编号2020-06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至2020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于良、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于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良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杭州市投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暂定名为浙江金石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占新设公司股权比例为100%。投资公司成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27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金石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3XU03N(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23室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04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6 1 0284831.5	一种用于识别系统电源电压初始上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6-4-29	20年	第3727758号
ZL 2016 1 0470198.9	一种断路器灭弧空间封闭结构	发明	2016-6-23	20年	第3728491号
ZL 2019 2 0646509.1	平动式隔离开关动触头系统滑块卡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6	10年	第10169145号
ZL 2019 2 1355678.6	一种接触器用的防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19	10年	第1016683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0611477.1	一种减少飞弧的端子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29	10年	第10168359号
ZL 2019 2 1325370.7	一种塑壳断路器电压采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15	10年	第10156262号
ZL 2019 2 0611507.9	一种防电弧外溢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29	10年	第10166140号
ZL 2019 2 0613841.8	一种塑壳断路器脱扣攻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29	10年	第1015892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9),因工作人员失误,上述报告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447,019,662”更正为“35,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35,205”更正为“35,898”

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447,019,662”更正为“35,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35,205”更正为“35,898”。

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重新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688.00万元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2101房产,作为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后续办公场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4月24日,上述房产已完成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资产过户,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4日,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分公司完成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杭州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杭州分公司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3WNL8A

2、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08室

5、负责人:徐群辉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23日

7、营业期限:2020年4月2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348,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炜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琳女士、副总经理李太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52,429	99.9433	395,600	0.05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52,429	99.9433	395,600	0.05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52,429	99.9433	395,600	0.05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7,429	99.9412	410,600	0.05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7,429	99.9412	410,600	0.05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52,429	99.9433	395,600	0.05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1,000	99.6140	396,600	0.38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7,429	99.9412	410,600	0.05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9,429	99.9414	408,600	0.05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903,900	90.4832	410,600	9.5168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903,900	90.4832	410,600	9.5168	0	0.0000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3,918,900	90.8309	395,600	9.1691	0	0.0000
9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905,900	90.5296	408,600	9.47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7、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5,8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9%,属公司关联方,其已对议案7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婷、刘书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号丁山花园大酒店钻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578,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金元贵、董事韩冰、董事聂邦军、独立董事卢光霖、独立董事仇向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建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41,473	94.95842	19,094,539	5.03046	42,200	0.011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7,173	94.95729	19,098,839	5.03160	42,200	0.011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41,473	94.95842	19,094,539	5.03046	42,200	0.011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41,473	94.95842	19,094,539	5.03046	42,200	0.01112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41,473	94.95842	19,094,539	5.03046	42,200	0.011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536,012	99.98888	0	0	42,200	0.01112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26,712	99.74933	909,300	0.23956	42,200	0.0111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36,673	94.95716	19,099,339	5.03173	42,200	0.01112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40,273	94.95810	19,094,539	5.03046	43,400	0.01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6,929,828	84.81690	19,099,339	15.14962	42,200	0.01112
9	关于制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6,933,428	84.81976	19,094,539	15.14582	43,400	0.034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0年4月15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晨程、王凯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申报的《LED封装生产线扩建项目》被列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19年度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可获得由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创投”)提供的5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兆驰光电10,000万元股权质押给国资创投,并为该笔无息借